

泉州师范学院 2021-2024 学年全日制本科生
教材供应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1017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招标编号: YFCG202105112 的泉州师范学院 2021-2024 学年全日制本科生教材供应采购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招标结果, 确认福建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泉州市金东阳书城有限公司、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为共同中标供应商, 共同负责采购甲方 2021-2024 学年全日制本科生教材, 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征订清单为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为甲方教材采购定点供应商之一, 具备向甲方供应教材的资格。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教材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 不得提供任何盗版、盗印教材。如发现盗版教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将盗版、盗印教材换成正版教材, 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所供教材是最新版、完整且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是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教材应为没有污染、受潮、破损、错页、漏页、装订错误及不影响其使用情况的新书, 如发现问题, 由甲方负责无条件退换。

三、服务要求

1. 教材预订

(1) 乙方必须于春、秋两季新华总店统编征订目录出版发行时及时向甲方教务处及院系提供新华总店统编征订目录; 甲方汇集订单后向乙方报单预订。

(2) 乙方收到甲方教材预订员发出的订单后应及时确认, 并于 3 天内以书面及加盖公章反馈。

2. 教材配送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订单供应教材, 并随书向甲方提交教材清单一式三份。清单必须打印, 方便验收; 按班级打包, 要求每包(铁路标准包)一页, 每包小结出教材的种、册、金额, 每批总结出合计的种、册、金额。

(2) 采购的所有教材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到校,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到位, 必须做出书面说明。

(3) 乙方对于甲方的急件教材应能够按约定时间内到货, 超过约定时间到货的, 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 甲方发现乙方配错预订教材, 除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成原预订教材外, 并对乙方处以教材码洋 20% 的罚款。

3. 送货

(1) 乙方必须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完好地运达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入库地点, 所有运输、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教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教材验收如发生配订错误、破损、漏页、倒装等情况, 乙方应承诺给予退换, 调换时间不超过 10 天。

4. 退货

对于甲方因当学年招生计划变更等原因造成积存的教材, 乙方应承诺给予无条件退货。学生退订的教材, 乙方须做好收回、登记等手续, 并在教材的最后结算清单中做好核对工作。

四、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订的教材, 必须是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 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完整的没有污损、破损、漏页、倒装及其它影响教材使用情况的新书。

3. 乙方提供的教材的数量、金额、质量等, 以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五、结算

1. 甲方订购的教材乙方给予甲方 80% 的教材折扣。以实洋结算书款, 乙方开出的发票为实洋发票, 备注注明码洋数、折扣率。严禁合同外折扣, 甲方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

2. 乙方以班级为单位出具收货清单与甲方学生直接结算, 结算公式: 供货总实洋=投标人实际供货码洋×结算折率。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签约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如下: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贰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 (小写 ¥: 20000.00 元)。该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七、合同及供货期限

合同期 三个学 年度 (2021-2022 学年度、2022-2023 学年度、2023-2024 学年度)

八、履约与违约

1. 乙方必须依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各项规定准确供书, 乙方不得提供任何盗版、盗印教材, 甲方一经发现投标人有提供盗版、盗印教材的行为, 除要求乙方无条件将盗版、盗印教材调换成正版教材外, 还将对乙方予以违规提供盗版、盗印教材书价十倍的罚款,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除出版发行变更外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预订教材必须按规定时间 100% 到书; 若未按规定时间到书, 每超过一天乙方应付给甲方教材码洋 5% 的违约金; 上述情况乙方均应采取补救措施。

3. 乙方未能按约履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时间定在每年 三 月, 由乙方主动提出申请, 并提交有关履行合同情况报告。乙方若不主动提出考核申请或根据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取消下一年度的定点供应商投标资格。

5. 每学期初教材发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甲方处无偿发放教材。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教材预订单的相关信息,提前将学生教材按班级分类打包、堆放,并打印班级领用教材清单。

6. 乙方为配合甲方教育教学改革,有义务与出版社联系提供并赠送已出版的多媒体课件、样书等。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 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二、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6. 其他：无。

甲方（公章）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分公司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温陵路南段新华书店大楼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慧晶

联系方式：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18020650870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津淮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152500100100016919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2日